

國立中正大學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

申請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害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代理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為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代理人			
申復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「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確認，因對結果不服，依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三章、第十八條暨貴校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第六章、第二十一條規定，爰向貴校提出申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「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確認，因對結果不服，依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三章、第十八條暨貴校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第六章、第二十一條規定，爰向貴校提出申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電話		就讀系所 (服務單位)		系級 (職稱)		
戶籍地 (或住居所)						
申復理由						
相關證據	(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；無者免填)					
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		申復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受理單位	單位名稱			收件人員	職稱	
	聯絡電話	接獲申復時間		年 月 日 午 時		
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。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。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 1 份於申請人留存。 上依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三章、第十八條暨本校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第六章、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學校接獲申復後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重新討論受理事宜，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；申復有理由者，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應依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暨本校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調查處理。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 					

謹陳 國立中正大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